

## 交通部 函

受文者：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20053639號

附件：

機關地址：10042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  
傳真：23899887

主旨：關於貴局所報邀集研商「國產汽機車之車身號碼採用車輛識別碼(VIN)」相關事宜會議記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路監牌字第0920083358號函。
- 二、關於本案貴局邀集會議研商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新出廠機器腳踏車新增打刻車身號碼之方式，獲致結論以車輛識別碼(VIN)十七碼為之，並參照CNS道路車輛之車輛辨識號碼編碼通則編訂乙節，本部原則同意照辦。
- 三、本案併請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納入車輛型式安全及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要點修訂作業考量。

保存年限：

檔 號：

正本：公路總局  
副本：台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正本諒達，不另送)

檔名：【林福山】92053639.doc

第一頁，共一頁

156